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工作的情况说明

一、运用大数据，实现对行政执法工作全闭环管理

按照《河南省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开展安全生产一企一档一码信息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全市各县区局对收集汇总的各类信息进行梳理，登陆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综合监管平台，进行登记建档管理，完成“一企一档一码”信息录入工作，并动态调整数据信息。市应急局根据“一企一档一码”信息做好检查准备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依托省综合业务信息系统平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等，通过上传相关检查记录、立案、处罚决定、行政强制等文书，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然后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对行政执法的全过程监督，最大限度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同时，积极配合政务大数据局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加强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按时将我局行政审批数据上传至全市“双公示”系统，并按照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求，向其提供相关数据，实现信息共享。

二、多元化应用，提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质效

市应急管理局将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处情况与系统录入统一起来，行政执法月通报中的执法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通过执法信息系统来进行统计和汇总分析，逐步实现执法监察信息、数据的网络化、实时化、科学化。

三、约束激励，推动典型案例报送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收集整理和报送全市典型案例，督促指导各县区加大典型案例报送，有效提高了执法水平，提升执法的质量和效率。2022年全市典型案例报送率100%，合格率达到100%。



2023年7月28日